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4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庭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7
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庭佑、傅春銘、吳佳麟、李亞峻（上
3人由本院另行審結）分別自民國113年5月8日前某時許、同
年月9日前某時許、同年月27日前某時許、同年月31日前某
時許，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暱稱「中央台」、「JS
P」、「沐夢」、「素環真」、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
暱稱「林耀賢」、「家輝」、「學康」、「王楷廷」、「人
事經理偉志」之人及其所屬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
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
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傅春銘、吳佳
麟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前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619號、第40928號、第421
15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699號
提起公訴，均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
工作，傅春銘約定以擔任車手抵償積欠債務、劉庭佑約定以
每單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吳佳麟約定每
日可獲得2,000元之報酬、李亞峻約定每單可獲得5,000元之
報酬。傅春銘、劉庭佑、吳佳麟、李亞峻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

01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王紹新」在臉書結識高月
02 秋，介紹高月秋認識「吳晟華」、「陳薇萱」，其等並向高
03 月秋佯稱：加入LINE「助力借力」群組，至「http://down.
04 twcyinvest.com」晁元投資有限公司網站投資股票，獲取利
05 益等語，致高月秋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約
06 定如下及附表所示：

07 (一)約定於113年5月8日10時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08 號前，交付現金17萬元。傅春銘遂先依「中央台」指示，前
09 往不詳地點，自行列印其上蓋有偽造之「晁元投資有限公
10 司」、「吳敏菁」、「張成浩」之印文各1枚之「晁元投資
11 有限公司」收據1紙，含有「張成浩」之偽造工作證1張後，
12 於上揭約定時間、前往上址，假冒為「晁元投資有限公司」
13 業務「張成浩」，向高月秋收取17萬元後，將上開偽造之
14 「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交付予高月秋收受而行使
15 之。傅春銘收款後，再依「中央台」指示，將上開收款款項
16 放在上址收款地點附近公園，交予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17 成員，足生損害於高月秋、「張成浩」及晁元投資有限公
18 司，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19 (二)約定於113年5月9日17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20 號前，交付現金25萬元。劉庭佑遂先依「林耀賢」指示，前
21 往不詳地點，自行列印其上蓋有偽造之「晁元投資有限公
22 司」、「吳敏菁」之印文各1枚之「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
23 據1紙，含有「劉庭佑」之工作證1張後，於上揭約定時間、
24 前往上址，假冒為「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業務人員，向高月
25 秋收取25萬元後，將上開偽造之「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
26 1紙交付予高月秋收受而行使之。劉庭佑收款後，再依「林
27 耀賢」指示，將上開收款款項放指定停車場不詳車牌號碼之
28 車輛右後輪下方，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足生損害於
29 高月秋及晁元投資有限公司，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
30 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31 (三)約定於113年5月27日19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

01 0號前，交付現金15萬元。吳佳麟遂先依「沐夢」指示，前
02 往不詳地點，自行列印其上蓋有偽造之「晁元投資有限公
03 司」、「吳敏菁」、「黃奕廷」之印文各1枚之「晁元投資
04 有限公司」收據1紙，含有「黃奕廷」之偽造工作證1張後，
05 於上揭約定時間、前往上址，假冒為「晁元投資有限公司」
06 業務「黃奕廷」，向高月秋收取25萬元後，將上開偽造之
07 「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交付予高月秋收受而行使
08 之。吳佳麟收款後，再依「沐夢」指示，將上開收款款項放
09 在指定廁所內，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足生損害於高
10 月秋、「黃奕廷」及晁元投資有限公司，而以此方式掩飾、
11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12 (四)約定於113年5月31日18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
13 0○○號前，交付現金96萬元。李亞峻遂先依「JSP」指示，
14 前往不詳地點，自行列印其上蓋有偽造之「晁元投資有限公
15 司」、「吳敏菁」之印文各1枚之「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
16 據1紙，並於其上經手人偽簽「李奕霆」署押1枚，含有「李
17 奕霆」之偽造工作證1張後，於上揭約定時間、前往上址，
18 假冒為「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業務「李奕霆」，向高月秋收
19 取96萬元後，將上開偽造之「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
20 交付予高月秋收受而行使之。李亞峻收款後，再依「JSP」
21 指示，將上開收款款項放在指定全家便利商店門市之廁所
22 內，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足生損害於高月秋、「李
23 奕霆」及晁元投資有限公司，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
24 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因認被告劉庭佑所為涉犯刑法第339
25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
26 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7 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
28 嫌等語。

29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30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本案被告劉庭佑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於114年12月3日以114年度偵字第25765號提起公訴，於115年1月22日繫屬本院等情，有起訴書及同署同日新北檢永實114偵25765字第1159010309號函上本院之收狀章戳附卷可稽。茲被告已於115年3月21日死亡，有其戶籍查詢結果、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法院被告異動查證表各1件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

法 官 藍海凝

法 官 劉安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被告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使用之假名
1	傅春銘	113年5月8日10時3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17萬元	張成浩
2	劉庭佑	113年5月9日17時58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25萬元	-
3	吳佳麟	113年5月27日19時1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15萬元	黃奕廷
4	李亞峻	113年5月31日1	新北市○○區	96萬元	李奕霆

(續上頁)

01

		8時10分許	○○路000○○0 號		
--	--	--------	----------------	--	--